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業務歷史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以追溯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深圳易達雲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劉勇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目的是為中國的電商參與者提供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

劉勇先生在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近10年經驗，並在技術領域有逾21年的管理經驗。有關劉勇先生的背景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塑最初於二零二零年投資深圳易達雲，其後於二零二一年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在首次投資之前，聯塑已經建立其供應鏈服務平台業務，這是聯塑為中國從事建材、家裝和消費品製造的製造商量身定製的跨國平台，旨在向海外市場滲透。考慮到深圳易達雲的潛力，聯塑在二零二零年尋求收購深圳易達雲的權益。隨後在二零二一年，鑒於深圳易達雲的穩健財務表現，聯塑決定收購本集團的控制權。

深圳易達雲自成立以來至聯塑對其進行下文所述投資之前，經過多次股權轉讓，在二零二零年一月，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權	
	(人民幣元)	(%)
劉勇先生 ⁽¹⁾	3,500,000	66.5
張健先生 ⁽²⁾	500,000	9.5
中山市鼎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山鼎諾」) ⁽³⁾ ...	500,000	9.5
中山市樂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山樂達」) ⁽³⁾ ...	500,000	9.5
向志康先生 ⁽⁴⁾	263,158	5.0

附註：

(1) 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 張健先生代表張雲清先生持有其於深圳易達雲的全部股權。由於張雲清先生常駐中國境外，該安排是為了便於管理張雲清先生在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的企業行動。張健先生常駐中國，是張雲清先生的兄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安排已終止。
- (3) 中山鼎諾及中山樂達各自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劉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中山鼎諾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宋凱先生、陸蓉女士、趙凱傑先生、徐必勝先生、史學進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勤女士。陸蓉女士及徐必勝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宋凱先生、趙凱傑先生及史學進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中山樂達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股東張雲清先生。
- (4) 向志康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深圳易達雲在聯塑初始投資之前的股權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節「— 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 3.深圳易達雲」。

聯塑的初始投資

在二零二零年二月，聯塑通過易達雲香港注資，認購並實繳深圳易達雲的增加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1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代價是雙方參考深圳易達雲的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在雙方公平磋商的基础上達成，並以現金全額支付。緊隨增資後，深圳易達雲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3百萬元。在相關時間，易達雲香港由領尚嘀嘀全資擁有，而領尚嘀嘀由Samanea(聯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QCZC Group Limited、QCJJ Group Limited及QCBM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51.0%、21.9%、15.9%及11.2%的權益。Samanea為聯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QCZC Group Limited及QCJJ Group Limited由Samanea旗下四間子公司(即：領尚嘀嘀、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領尚嘀嘀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及Treasure Pathway Limited)的董事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QCBM Group Limited由Samanea旗下子公司領尚嘀嘀及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錢玉澄先生全資擁有。

同月，易達雲香港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價格從向志康先生手中進一步收購深圳易達雲約5.0%的股權。向先生是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該代價是雙方參考深圳易達雲的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在雙方公平磋商的基础上達成，並以現金全額支付。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為深圳易達雲在上述注資及收購權益完成後的股權結構摘要：

股東	股權	
	(人民幣元)	(%)
劉勇先生 ⁽¹⁾	3,500,000	55.4
張健先生 ⁽²⁾	500,000	7.9
中山鼎諾 ⁽³⁾	500,000	7.9
中山樂達 ⁽³⁾	500,000	7.9
易達雲香港	1,315,790	20.9

附註：

- (1) 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 (2) 張健先生代表張雲清先生持有其於深圳易達雲的全部股權。由於張雲清先生常駐中國境外，該安排是為了便於管理張雲清先生在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的企業行動。張健先生常駐中國，是張雲清先生的兄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安排已終止。
- (3) 中山鼎諾及中山樂達各自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劉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中山鼎諾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宋凱先生、陸蓉女士、趙凱傑先生、徐必勝先生、史學進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勤女士。陸蓉女士及徐必勝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宋凱先生、趙凱傑先生及史學進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中山樂達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股東張雲清先生。

聯塑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為獲得我們業務的控制權，聯塑通過其當時的全資子公司環球物流及Samanea與劉勇先生及深圳易達雲簽訂一項協議(「二零二一年協議」)。

在有關期間，Samanea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而環球物流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有關本公司及環球物流的持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及「— 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2.環球物流」。

歷史及企業架構

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已執行以下步驟：

1. 環球物流向深圳易達雲注資

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環球物流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並繳足深圳易達雲的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該代價是雙方參考深圳易達雲的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在雙方公平磋商基礎上達成。緊隨增資後，深圳易達雲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6.3百萬元，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由環球物流、劉勇先生、易達雲香港、張健先生、中山鼎諾及中山樂達分別持有88.8%、6.2%、2.3%、0.9%、0.9%及0.9%。

2. 向環球物流轉讓深圳易達雲的股權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除易達雲香港外，深圳易達雲的各名股東將其在深圳易達雲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環球物流，其代價如下：

轉讓人	股權		代價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劉勇先生 ⁽¹⁾	3,500,000	6.2	15,535,000
張健先生 ⁽²⁾	500,000	0.9	2,217,500
中山鼎諾 ⁽³⁾	500,000	0.9	2,217,500
中山樂達 ⁽³⁾	500,000	0.9	2,217,500

附註：

- (1) 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 (2) 張健先生代表張雲清先生持有其於深圳易達雲的全部股權。由於張雲清先生常駐中國境外，該安排是為了便於管理張雲清先生在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的企業行動。張健先生常駐中國，是張雲清先生的兄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安排已終止。
- (3) 中山鼎諾及中山樂達各自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劉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中山鼎諾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宋凱先生、陸蓉女士、趙凱傑先生、徐必勝先生、史學進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勤女士。陸蓉女士及徐必勝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宋凱先生、趙凱傑先生及史學進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中山樂達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股東張雲清先生。

歷史及企業架構

該代價是雙方參考深圳易達雲的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在雙方公平磋商的基础上達成。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由環球物流及易達雲香港分別持有97.7%及2.3%。

3. 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計劃發行股份及將領尚嗒嗒於易達雲香港的股份轉讓至本公司

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計劃，本公司分別向劉勇先生和張健先生授出認股權證，可分別購買101,530股股份和8,24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01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劉勇先生和張健先生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計劃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分別按照劉勇先生及張健先生的指示，向EDA Shine（劉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101,530股股份，向張雲清先生發行8,24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且不得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計劃再授出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領尚嗒嗒以1.0美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其在易達雲香港的100%股權。同日，18,440股股份以1.0美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領尚嗒嗒（「領尚嗒嗒配發」）。

緊隨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計劃完成上述發行及領尚嗒嗒配發完成後，(1)聯塑獲得本公司逾51.9%的權益控制權，本公司財務資料綜合併入聯塑；及(2)深圳易達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EDA Shine ⁽¹⁾	101,530	44.5
Samanea ⁽²⁾	100,000	43.8
領尚嗒嗒 ⁽³⁾	18,440	8.1
張雲清先生	8,240	3.6

附註：

(1) EDA Shine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 Samanea由聯塑間接全資擁有。
- (3) 領尚喃喃由Samanea擁有70.0%，由QCZC Group Limited擁有13.4%，由QCJJ Group Limited擁有9.7%，由QCBM Group Limited擁有6.8%。QCZC Group Limited及QCJJ Group Limited由Samanea旗下四間子公司（即：領尚喃喃、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領尚喃喃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及Treasure Pathway Limited）的董事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QCBM Group Limited由Samanea旗下子公司領尚喃喃及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錢玉澄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就收購深圳易達雲全部股權而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4.3百萬元，包括現金代價、收購產生的資本儲備及收購日本集團先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就本公司收購深圳易達雲之全部權益確認的商譽約為人民幣76.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9。總代價乃經訂約方經考慮(i)深圳易達雲於二零二一財年的過往財務表現；(ii)深圳易達雲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概況及前景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Samanea購股權計劃轉讓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Samanea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Samanea購股權計劃**」），允許Samanea向部分高級職員、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Samanea購股權**」）以自Samanea購買本公司合共29,666股股份。

根據Samanea購股權的行使情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Samanea轉讓6,846股股份予Zhan Hua Limited、6,846股股份予Dawnhill Group Limited、6,846股股份予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4,564股股份予QCJJ Group Limited及4,564股股份予QCBM Group Limited，代價為每股股份228港元。各受讓人均為Samanea的僱員全資擁有的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是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及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概要：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EDA Shine ⁽¹⁾	101,530	44.5
Samanea ⁽²⁾	70,334	30.8
領尚喃喃 ⁽³⁾	18,440	8.1
張雲清先生	8,240	3.6
Zhan Hua Limited ⁽⁴⁾⁽⁹⁾	6,846	3.0
Dawnhill Group Limited ⁽⁵⁾⁽⁹⁾	6,846	3.0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 ⁽⁶⁾⁽⁹⁾	6,846	3.0
QCJJ Group Limited ⁽⁷⁾⁽⁹⁾	4,564	2.0
QCBM Group Limited ⁽⁸⁾⁽⁹⁾	4,564	2.0

附註：

- (1) EDA Shine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
- (2) Samanea由聯塑間接全資擁有。
- (3) 領尚喃喃由Samanea擁有70.0%，由QCZC Group Limited擁有13.4%，由QCJJ Group Limited擁有9.7%，由QCBM Group Limited擁有6.8%。QCZC Group Limited及QCJJ Group Limited由Samanea旗下四間子公司（即：領尚喃喃、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領尚喃喃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及Treasure Pathway Limited）的董事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QCBM Group Limited由Samanea旗下子公司領尚喃喃及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錢玉澄先生全資擁有。
- (4) Zhan Hua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全資擁有。
- (5) Dawnhill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羅建峰先生全資擁有。
- (6)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文宇先生全資擁有。
- (7) QCJJ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amanea旗下四間子公司（即：領尚喃喃、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領尚喃喃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及Treasure Pathway Limited）的董事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
- (8) QCBM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amanea旗下子公司領尚喃喃及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錢玉澄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及企業架構

(9) Zhan Hua Limited、Dawnhill Group Limited、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QCJJ Group Limited及QCBM Group Limited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其在本公司的權益與Samanea簽訂一致行動協議。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	深圳易達雲成立，並透過在北美成立的EDA International, Inc.及8987947 Canada Inc.開展業務
二零一六年	深圳易達雲向歐洲擴展業務，成立EDA Cloud UK Ltd
二零一九年	深圳易達雲進一步向澳大利亞擴展業務，成立EDA Cloud及EDA AU
二零二零年	聯塑首次投資深圳易達雲 本公司(前稱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深圳易達雲綜合併入本集團和聯塑
二零二二年	深圳易達雲獲深圳市跨境電子商務協會評為優秀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商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更名為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認可及證書」。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向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後將其轉讓予Samanea，隨後按面值再向Samanea配發及發行99,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有關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變化和結構的概要，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歷史」。

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由本集團成立或收購的主要營運子公司開展。以下載列主要公司發展，包括於主要營運子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易達雲香港

易達雲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此後一直由領尚嘀嘀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領尚嘀嘀以代價1.0美元將其於易達雲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歷史— 聯塑收購— 3. 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計劃發行股份及將領尚嘀嘀於易達雲香港的股份轉讓至本公司」。

易達雲香港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2. 環球物流

環球物流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環球物流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3. 深圳易達雲

深圳易達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成立後，深圳易達雲由鄭宇輝先生、劉勇先生及桂海雲先生分別持有60.0%、20.0%及20.0%。鄭宇輝先生及桂海雲先生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劉勇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元將其於深圳易達雲的20.0%股權轉讓予中山市易達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易達通」）；桂海雲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元將其於深圳易達雲的20.0%股權轉讓予中山易達通；及鄭宇輝

歷史及企業架構

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元將其於深圳易達雲的60.0%股權轉讓予中山易達通。中山易達通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管理合夥人鄭宇輝先生(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控制。緊隨前述股份轉讓後，深圳易達雲由中山易達通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中山易達通將其於深圳易達雲約16.3%、10.0%、10.0%、10.0%、9.4%、7.0%、7.0%及5.2%股權分別轉讓予中山市比爾投資有限公司、張健先生、中山鼎諾、中山樂達、中山市美軟通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市鼎瑞投資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陶曉玲女士，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中山市鼎瑞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市美軟通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市比爾投資有限公司及陶曉玲女士各自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深圳易達雲的所有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	
	(人民幣元)	(%)
中山易達通 ⁽¹⁾	1,252,000	25.0
中山市比爾投資有限公司 ⁽¹⁾	817,000	16.3
張健先生 ⁽²⁾	500,000	10.0
中山鼎諾 ⁽³⁾	500,000	10.0
中山樂達 ⁽³⁾	500,000	10.0
中山市美軟通投資有限公司 ⁽¹⁾	471,500	9.4
中山市鼎瑞投資有限公司 ⁽¹⁾	350,000	7.0
劉勇先生 ⁽⁴⁾	350,000	7.0
陶曉玲女士 ⁽¹⁾	259,500	5.2

附註：

(1) 各自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 張健先生代表張雲清先生持有其於深圳易達雲的全部股權。有關安排旨在方便管理張雲清先生於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的企業行動，原因是張雲清先生於中國境外居住。張健先生於中國居住，其為張雲清先生的兄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安排已終止。
- (3) 中山鼎諾及中山樂達各自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劉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中山鼎諾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宋凱先生、陸蓉女士、趙凱傑先生、徐必勝先生、史學進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勤女士。陸蓉女士及徐必勝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宋凱先生、趙凱傑先生及史學進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中山樂達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股東張雲清先生。
- (4) 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中山市鼎瑞投資有限公司及陶曉玲女士分別將其於深圳易達雲的7.0%及5.2%股權轉讓予中山易達通，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緊隨前述股份轉讓後，深圳易達雲由中山易達通、中山鼎諾、中山樂達、中山市美軟通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市比爾投資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張健先生分別持有37.2%、10.0%、10.0%、9.4%、16.3%、7.0%及10.0%。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深圳易達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3百萬元。吳紅日先生、黃濤先生及廖暉先生各自出資約人民幣0.1百萬元。緊隨前述增資後，深圳易達雲的所有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	
	(人民幣元)	(%)
中山易達通 ⁽¹⁾	1,861,500	35.4
中山市比爾投資有限公司 ⁽¹⁾	817,000	15.5
張健先生 ⁽²⁾	500,000	9.5
中山鼎諾 ⁽³⁾	500,000	9.5
中山樂達 ⁽³⁾	500,000	9.5
中山市美軟通投資有限公司 ⁽¹⁾	471,500	9.0
劉勇先生 ⁽⁴⁾	350,000	6.6
吳紅日先生 ⁽¹⁾	105,263	2.0
黃濤先生 ⁽¹⁾	105,263	2.0
廖暉先生 ⁽¹⁾	52,632	1.0

附註：

- (1) 各自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2) 張健先生代表張雲清先生持有其於深圳易達雲的全部股權。有關安排旨在方便管理張雲清先生於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的企業行動，原因是張雲清先生於中國境外居住。張健先生於中國居住，其為張雲清先生的兄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安排已終止。
- (3) 中山鼎諾及中山樂達各自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劉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中山鼎諾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宋凱先生、陸蓉女士、趙凱傑先生、徐必勝先生、史學進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勤女士。陸蓉女士及徐必勝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宋凱先生、趙凱傑先生及史學進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中山樂達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股東張雲清先生。
- (4) 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中山易達通、中山市美軟通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比爾投資有限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元將各自於深圳易達雲的35.4%、9.0%及15.5%股權轉讓予劉勇先生。於轉讓時，深圳易達雲擁有負債淨額，而劉勇先

歷史及企業架構

生同意以象徵式代價收購上述深圳易達雲股權，因為他看好深圳易達雲的前景。緊隨前述股份轉讓後，深圳易達雲的所有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	
	(人民幣元)	(%)
劉勇先生 ⁽¹⁾	3,500,000	66.5
張健先生 ⁽²⁾	500,000	9.5
中山鼎諾 ⁽³⁾	500,000	9.5
中山樂達 ⁽³⁾	500,000	9.5
吳紅日先生 ⁽⁴⁾	105,263	2.0
黃濤先生 ⁽⁴⁾	105,263	2.0
廖暉先生 ⁽⁴⁾	52,632	1.0

附註：

- (1) 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 (2) 張健先生代表張雲清先生持有其於深圳易達雲的全部股權。有關安排旨在方便管理張雲清先生於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的企業行動，原因是張雲清先生於中國境外居住。張健先生於中國居住，其為張雲清先生的兄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安排已終止。
- (3) 中山鼎諾及中山樂達各自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劉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中山鼎諾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宋凱先生、陸蓉女士、趙凱傑先生、徐必勝先生、史學進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勤女士。陸蓉女士及徐必勝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宋凱先生、趙凱傑先生及史學進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中山樂達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股東張雲清先生。
- (4) 各自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黃濤先生、吳紅日先生及廖暉先生分別將其於深圳易達雲持有的2.0%、2.0%及1.0%股權全部轉讓給向志康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緊隨有關轉讓後，深圳易達雲的所有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權	
	(人民幣元)	(%)
劉勇先生 ⁽¹⁾	3,500,000	66.5
張健先生 ⁽²⁾	500,000	9.5
中山鼎諾 ⁽³⁾	500,000	9.5
中山樂達 ⁽³⁾	500,000	9.5
向志康先生 ⁽⁴⁾	263,158	5.0

附註：

- (1) 劉勇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 (2) 張健先生代表張雲清先生持有其在深圳易達雲的全部股權。這一安排是為了便於管理張雲清先生在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的企業行動，因為張雲清先生位於中國境外。張健先生位於中國，為張雲清先生的兄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安排已終止。
- (3) 中山鼎諾及中山樂達各自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劉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中山鼎諾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宋凱先生、陸蓉女士、趙凱傑先生、徐必勝先生、史學進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勤女士。陸蓉女士及徐必勝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宋凱先生、趙凱傑先生及史學進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中山樂達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股東張雲清先生。
- (4) 各自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有關上述轉讓後深圳易達雲的所有權變化，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歷史」。

歷史及企業架構

深圳易達雲的分公司

下表載列深圳易達雲的分公司的資料：

<u>分公司名稱</u>	<u>分公司地點</u>	<u>成立日期</u>	<u>成立理由</u>
深圳易達雲廣州分公司	廣州	二零一七年七月	為於廣東省廣州市進行整體管理及員工招聘
深圳易達雲上海分公司	上海	二零一七年七月	為於上海市進行整體管理及員工招聘
深圳易達雲青島分公司	青島	二零二三年十月	為於青島市進行整體管理及員工招聘
深圳易達雲杭州分公司	杭州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為於杭州市進行整體管理及員工招聘
深圳易達雲長沙分公司	長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為於長沙市進行整體管理及員工招聘

4. 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成立以來，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直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深圳易達雲全資擁有。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倉儲服務、本地交付服務和國際運輸服務。

5. 深圳昊聯

深圳昊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在成立之初，深圳昊聯由中山市易達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宇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深圳易達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收購了中山市易達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深圳昊聯持有的全部權益。

深圳昊聯主要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解決方案。

6. EDA International, Inc.

EDA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成立後，EDA International Inc.由鄭宇輝先生、張曉欣女士、向平先生及陶曉玲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鄭宇輝先生、張曉欣女士、向平先生及陶曉玲女士將他們於EDA International, Inc.的全部權益轉讓給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EDA International Inc.主要在北美地區提供倉儲服務。

7. EDA Cloud International, Inc.

EDA Cloud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於美國新澤西州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股。自其註冊成立起，EDA Cloud International Inc.一直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EDA Cloud International, Inc.主要在北美地區提供倉儲服務。

8. 8987947 Canada Inc.

8987947 Canada Inc.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成立後，8987947 Canada Inc.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該獨立第三方將其於8987947 Canada Inc.的全部權益轉讓給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8987947 Canada Inc.主要在北美地區提供倉儲服務。

9. EDA Cloud UK Ltd

EDA Cloud UK Ltd，前稱UK EDA Cold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英格蘭與威爾士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英鎊。自其註冊成立起，EDA Cloud UK Ltd一直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EDA Cloud UK Ltd主要在歐洲提供倉儲服務。

10. EDA AU

EDA AU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澳元。成立後，EDA AU由Zhang Aiqiang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Zhang Aiqiang先生將其於EDA AU的全部權益轉讓給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EDA AU主要在澳大利亞提供倉儲服務。

一致行動安排

Samanea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授予Zhan Hua Limited、Dawnhill Group Limited、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QCJJ Group Limited及QCBM Group Limited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Samanea購股權承授人」)。估計Samanea購股權承授人隨後將各自行使Samanea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Zhan Hua Limited、Dawnhill Group Limited、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QCJJ Group Limited及QCBM Group Limited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與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設立LIU YONG TRUST

為作遺產規劃，劉勇先生(作為委託人)與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設立一個名為Liu Yong Trust的全權酌情信託。Liu Yong Trust的受益人為劉勇先生及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專業信託公司，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歷史及企業架構

劉勇先生通過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 (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 將其於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權益的99.0% (從而將其於本公司權益的99.0%) 轉讓予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個就持有(其中包括)Liu Yong Trust的信託基金為目的而新設立的平台公司)。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Liu Yong Trust的受託人) 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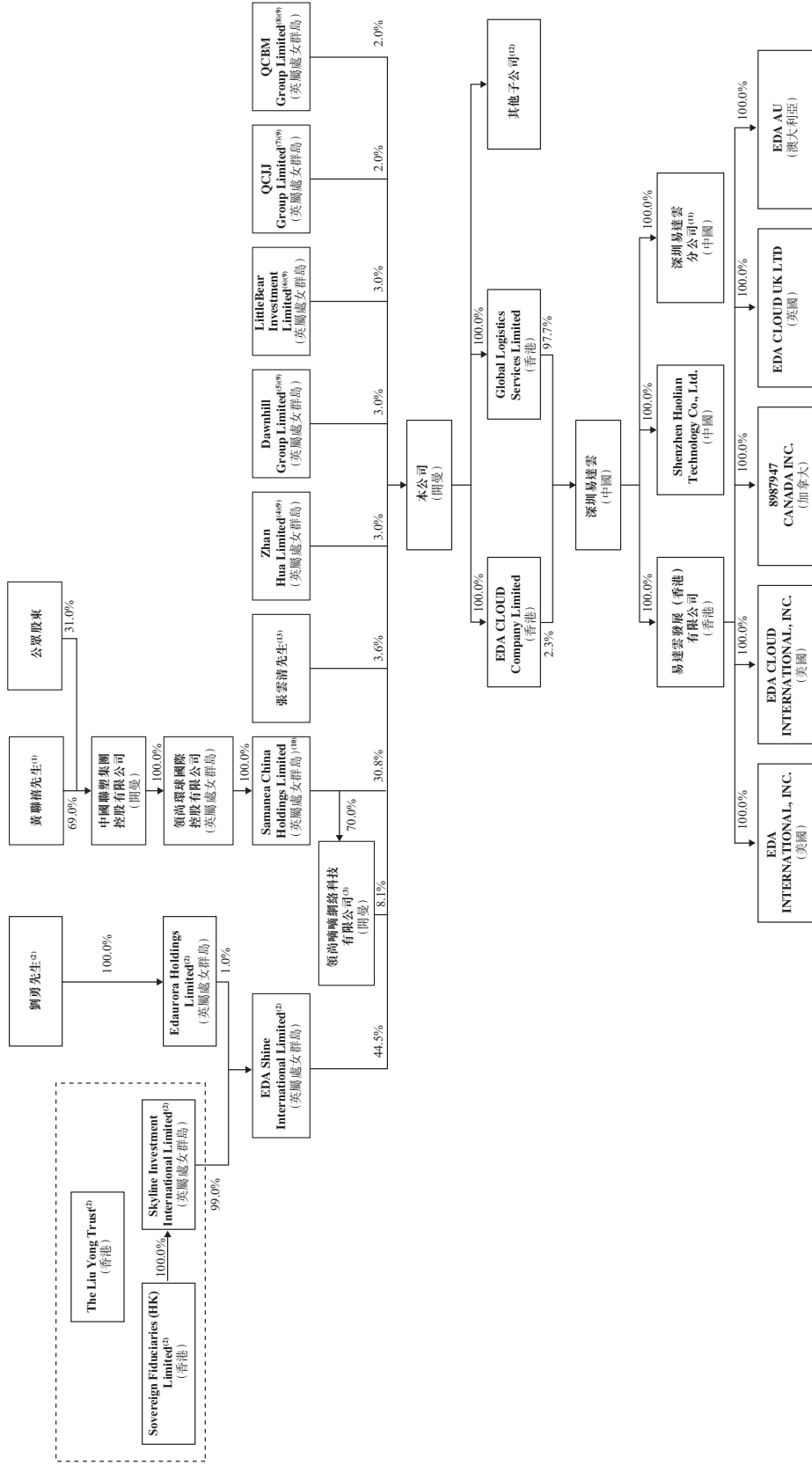
劉勇先生為Liu Yong Trust的委託人，有權解除受託人職務並委任新受託人取而代之。此外，劉勇先生仍為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持有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投票權，此乃由於根據Liu Yong Trust的信託契據，彼擁有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相關股份(由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投票權的全權控制權。根據Liu Yong Trust的信託契據，受託人的投資權力將予扣留，並僅限於持有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份(佔其股權的99.0%)，而劉勇先生全權就(i)Liu Yong Trust下的信託基金(即於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99.0%股權，及其累計或應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及收入)的任何購買、出售、交換、按揭、抵押、質押或保留，及(ii)行使與Liu Yong Trust相關的信託基金以及信託基金相關的任何實體或公司(包括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相關身份有關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作出所有決定，並透過向受託人作出投資指示執行有關決定。受託人行使權力時須事先通知委託人劉勇先生。

資本化發行

視乎本公司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而入賬的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款項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上市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42,086,79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和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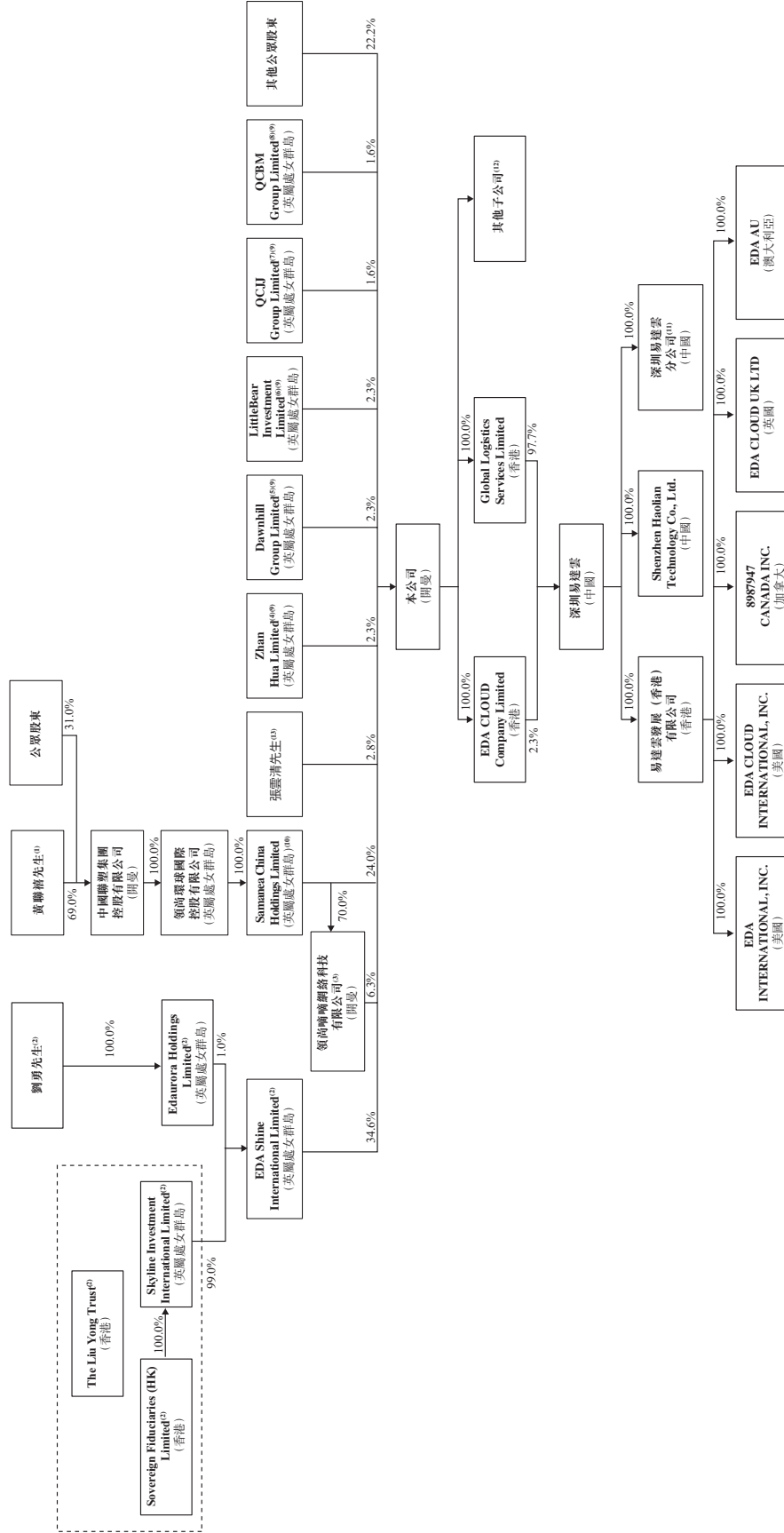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黃聯禧先生於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包括其配偶左笑萍女士的權益。
- (2) 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及由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99.0%。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iu Yong Trust (其委託人為劉勇先生，及受益人為劉勇先生及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的受託人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有關Liu Yong Trust的控制及行使權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設立Liu Yong Trust」一段。
- (3) 領尚喃由Samanea擁有70.0%，由QCZC Group Limited擁有13.4%，由QCJJ Group Limited擁有9.7%，由QCBM Group Limited擁有6.8%。QCZC Group Limited和QCJJ Group Limited由Samanea旗下四間子公司(即：領尚喃、廣東啟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領尚喃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及Treasure Pathway Limited)的董事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QCBM Group Limited由Samanea旗下子公司領尚喃及廣東啟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錢玉澄先生全資擁有。
- (4) Zhan Hua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全資擁有。
- (5) Dawnhill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羅建峰先生全資擁有。
- (6)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文宇先生全資擁有。
- (7) QCJJ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amanea旗下四間子公司(即：領尚喃、廣東啟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領尚喃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及Treasure Pathway Limited)的董事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
- (8) QCBM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amanea旗下子公司領尚喃及廣東啟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錢玉澄先生全資擁有。
- (9) Zhan Hua Limited、Dawnhill Group Limited、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QCJJ Group Limited及QCBM Group Limited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其在本公司的權益與Samanea簽訂一致行動協議。
- (10) 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聯盟間接全資擁有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 (11) 深圳易達雲分公司包括深圳易達雲廣州分公司、深圳易達雲上海分公司、深圳易達雲青島分公司、深圳易達雲雲南分公司和深圳易達雲長沙分公司。
- (12) 其他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六家間接全資子公司。
- (13) 張雲清先生為本集團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和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歸屬):



附註(1)至(13): 請參閱本章節「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下所載圖表。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省級下派機構批准。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此外，併購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要求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環球物流及易達雲香港並非由任何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成立，自其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司收購深圳易達雲之日，本公司、環球物流及易達雲香港並無受任何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控制。因此，本公司收購深圳易達雲並非收購本公司關聯的中國境內公司，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無需就此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准。儘管如此，尚不確定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或相關機關是否會頒佈進一步規定。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取代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就通過其於境內企業法定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其法定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融資目的而直接成立或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當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變動時，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營運期變動，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居民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注資增加或減少或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特殊目的公司的合併、分立，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其登記內容。未能遵守第37號文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限制相關境內公司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劉勇先生、唐佳佳女士及錢玉澄先生(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適用條款所定義的中國居民)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完成登記。